

证券代码：002541

证券简称：鸿路钢构

公告编号：2014-056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以送达方式发出，并于201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晓平主持，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。

公司《2014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》的内容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三十日